

信阳市公安局羊山二十四街办公区机关食堂 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：信阳市公安局羊山二十四街办公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。

服务方：信阳市嘉茵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厉锋，身份证号码 411521198709183039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按照【信财公开招标-2025-107】文件内容，甲、乙双方在相互信任、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甲方自愿将单位机关食堂委托乙方信阳柒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承包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，包括职工用餐，公务接待及后厨所有勤杂工作，管理期限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，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。总费用（含服务人员报酬）为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（¥3464230）每年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叁元整（¥1154743），即每月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整（¥96228），由甲方按月支付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提供的餐厅应具备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消防等功能及所需的专用设备和设施（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具、餐台、工作服、住宿、餐桌椅等），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国家规定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，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人身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。

3、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，如对主干厨师技术能力不满，有要求乙方更换的权利，并不定期进行膳管会评议工作及日常检查。根据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改进，以保证供餐服务的品质。

4、 在履行协议期间，甲方承担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，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。

5、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采购足量的原料，并保证质量供乙方及时使用，负责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和核算。

6、 乙方需接受甲方领导和监督，若乙方违反相关制度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做出正当处罚，具体办法协商制定于规章制度中。

7、 甲方负责解决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餐，用餐时间由乙方统筹，乙方所有人员用餐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员工餐厅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提供工作餐，为保证服务和菜品质量，机关食堂工作人员统一由乙方聘用管理，根据需要配备厨师长、厨师、炖菜师、配菜师、打荷、清洗工、餐厅经理、服务员、保洁工等；在保证人员的数量不低于机关食堂正常运行的需要下，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、请假等事宜。

2、乙方在管理期间要确保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并做好防火、防盗的安全措施。若全年无发生安全事故，双方可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安全管理奖。

3、餐厅所有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权利归乙方行使。

4、食堂及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，若由乙方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。在工程维护期内因为水、电、气、工程质量因素（材料意外脱落等）或设备故障导致就餐人员或乙方员工受伤，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工伤则由相关工程部门负责。乙方所有人员所涉及的劳动争议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若乙方正常使用餐厅设施出现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解决、甲方得到通知未能及时给予解决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产生的后果，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6、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指定的规章制度，严守保密规定。

7、乙方每天对食品的卫生进行检查，留取样品保留至 48 小时，以备食品卫生检疫部门随时抽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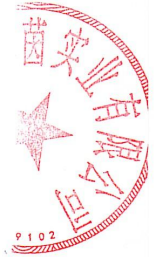
8、乙方应保证餐厅在甲方工作日内正常就餐，应特殊原因要求在其它时间供应工作餐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9、乙方严把进货质量关，不得盲目要求甲方采购原料，严禁腐烂、霉变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肉类、蔬菜、米面、粮油等原料进入机关食堂，乙方有权将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原料无条件退还。

10、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指标和制度，如：卫生要求、菜肴出品要求、安全操作要求、设备设施保管的要求。

11、合同承包期间，因就餐人员的增加，造成服务成本增加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加服务费用。

四、合作期限及付款时间；



1、乙方根据有关管理法规与甲方签订外包管理服务合同，承包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2、管理服务费付款方式按月付款，次月 15 日前支付相关的款项。

五、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它：

1、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，甲、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协商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，但附加协议未修改仍按原条款执行。

2、本协议正本共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签字、盖章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3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，双方互相免除责任，但不影响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公章）

经 办 人：

经 办 人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